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惠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陳瑩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廖士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8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3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28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
29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30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31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1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2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03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裁
05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6日提
06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07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17人以書面
08 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台新商銀、安泰商銀、匯誠第
09 二資管公司、遠傳電信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新光商銀具狀
10 表示意見外，其餘12位債權人皆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
11 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
12 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
13 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
14 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
15 更生方案之情形。

16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除僅於國泰人壽有為要保人之健康保險
17 外，別無其他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事股
18 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且該保單經國泰人壽回覆債
19 務人僅投保醫療保險契約而無解約金、保單借款及無可領取
20 之保險金債權。再者，債務人現任職服務業及打零工，其陳
21 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8,590元，未領有社會福
22 利津貼，需扶養就讀大學之子女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
23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1月27日保險業通報作
24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5 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國泰人壽114年7
26 月1日回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10日回函、彰化縣
27 政府114年9月15回函、子女學生證及學費收據等件在卷可
28 稽，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29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
30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31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債務人子女(00年0月出生)之扶養費，除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 $1/2$ ）外，又考量現今社會通念子女受高中職、大學教育已成普遍現象，債務人之子女雖年滿18歲，應仍有繼續受教育及扶養之必要，故核定債務人扶養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09元（ $18,618 \times 1/2 = 9,309$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扶養子女大學畢業分二階段分別為27,927元（ $18,618 + 9,309$ ）、18,618元。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總計二階段分別為22,500元（自己18,500元＋子女4,000元）、18,500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59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二階段分別為22,500元、18,500元後，每月分別剩餘6,090元、10,090元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償債務，願更摺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並按子女成年分階段每月清償金額4,872元、8,072元，皆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4/5$ （第一階段： $6,090 \times 4/5 = 4,872$ ；第二階段：（扣除子女扶養費4,000元支出） $10,090 \times 4/5 = 8,072$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624,000元、540,0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84,000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469,184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

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附表一：更生方案

亮股 債務人葉惠嫻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9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按扶養子女大學畢業分二階段清償。 第一階段，115年8月起至118年6月，共35期，每期清償金額： <u>4,872元</u> ，共 <u>170,520元</u> 。 第二階段，118年7月起至121年7月，共37期，每期清償金額： <u>8,072元</u> ，共 <u>298,664元</u> 。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u>15日</u> 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7.53%。					
5. 債務總金額：6,229,343元。					
6. 清償總金額：469,184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第一階段 115.8- 118.6	第二階段 118.7- 121.7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85	3.27	159	264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958	9.49	462	766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533	8.68	423	700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51	1.77	86	143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771	10.06	490	812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12	2.82	137	228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610	8.42	410	680

(續上頁)

01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658	4.84	236	391
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059	9.7	473	783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417	12.4	604	1,001
1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3,289	4.23	206	341
1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741	2.87	140	232
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914	4.14	202	334
1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1,843	8.06	393	650
1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5,787	7.96	388	642
1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3	6	10
1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72,965	1.17	57	95
總計		6,229,343元	100	4,872元	8,072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